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018年6月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14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4,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